

520

兩年未

中央大子

羅嘉



兩年來新建築及新設備之一斑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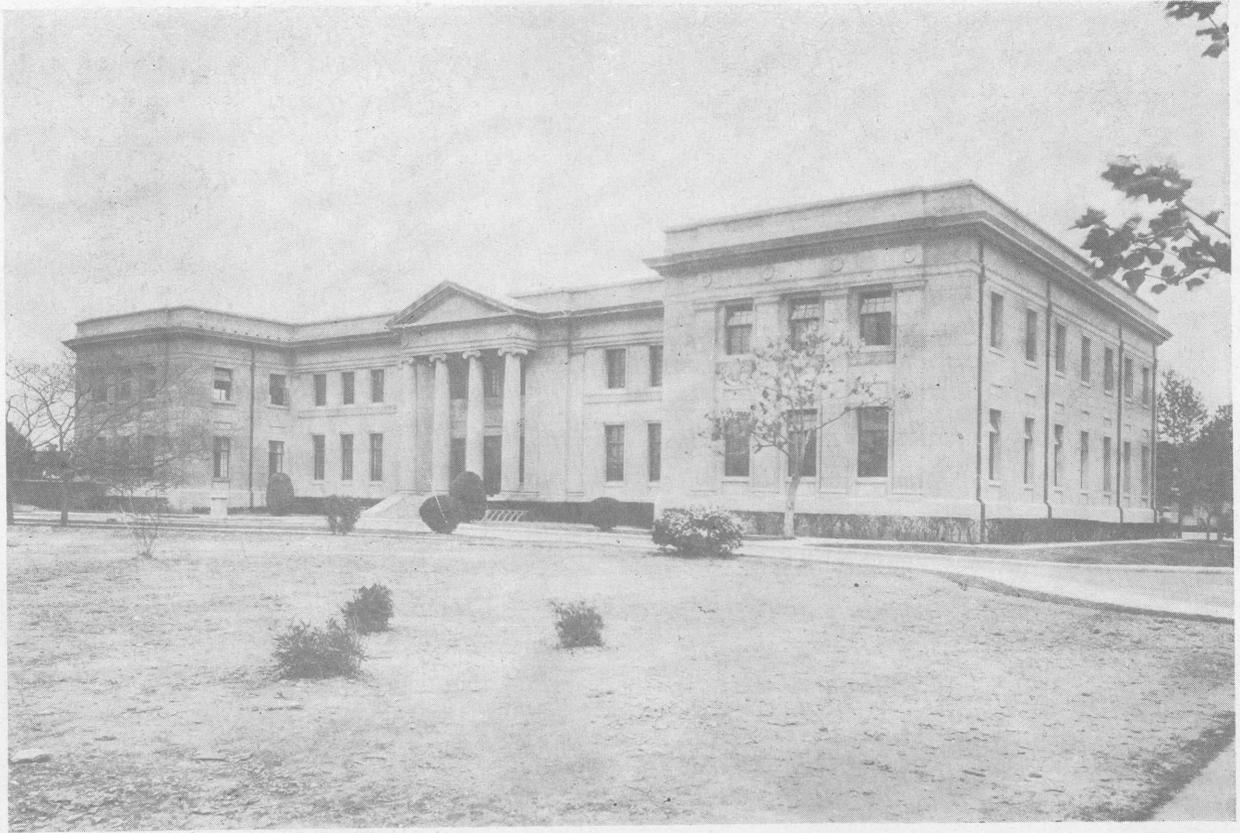


A541 212 0009 7637B

~~1520342~~



新 校 門



擴 充 後 之 圖 書 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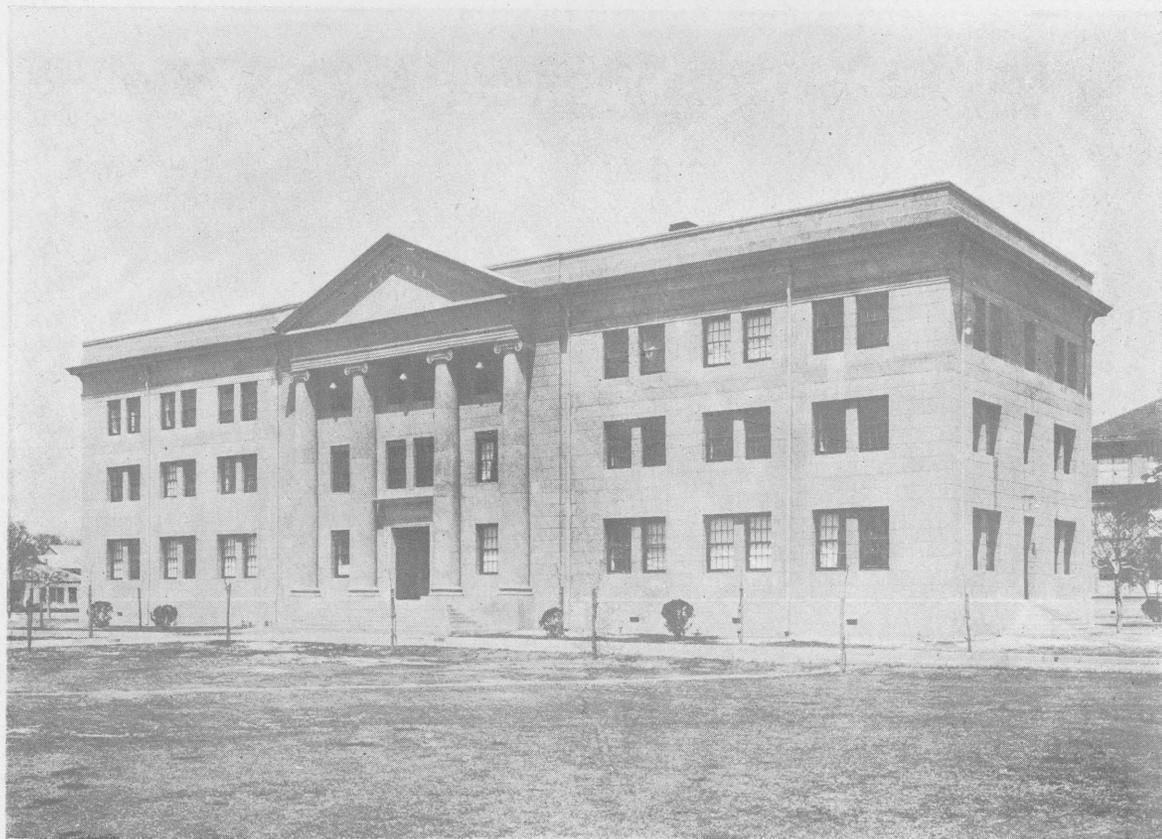
圖書館新到各院書籍之一部分



圖書館大閱覽廳之一



新 建 之 音 樂 教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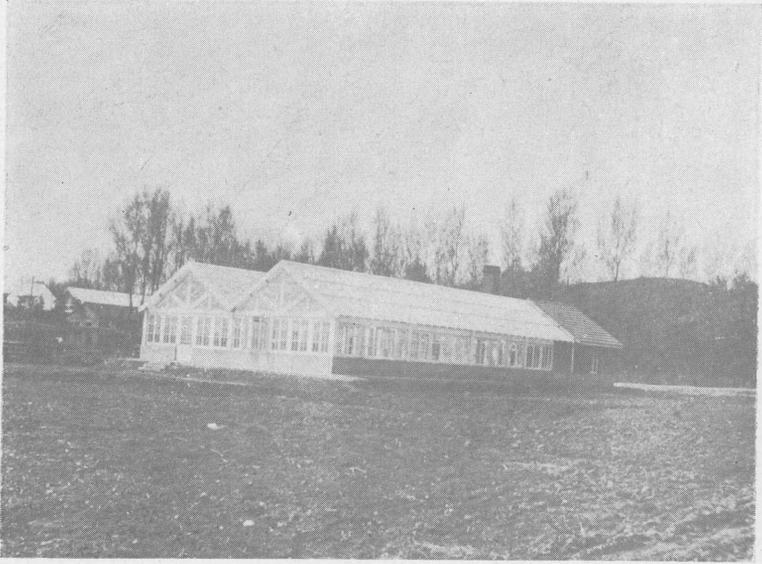
改 建 後 之 生 物 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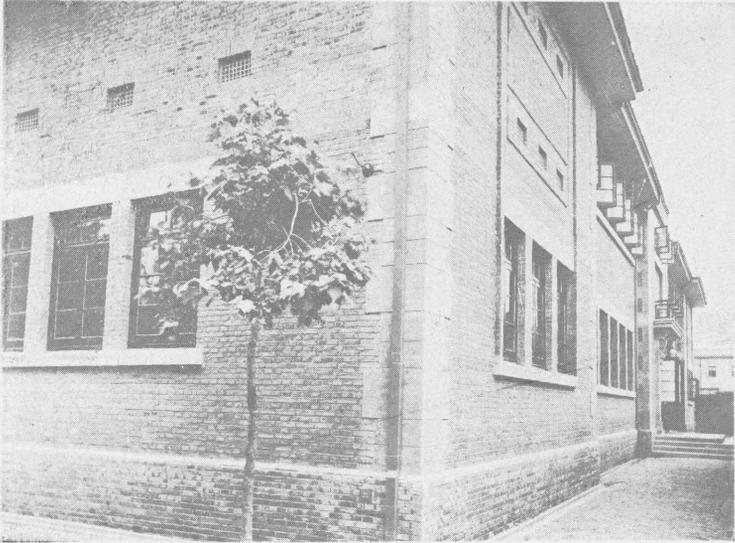
新建之農學院教室(即昆蟲研究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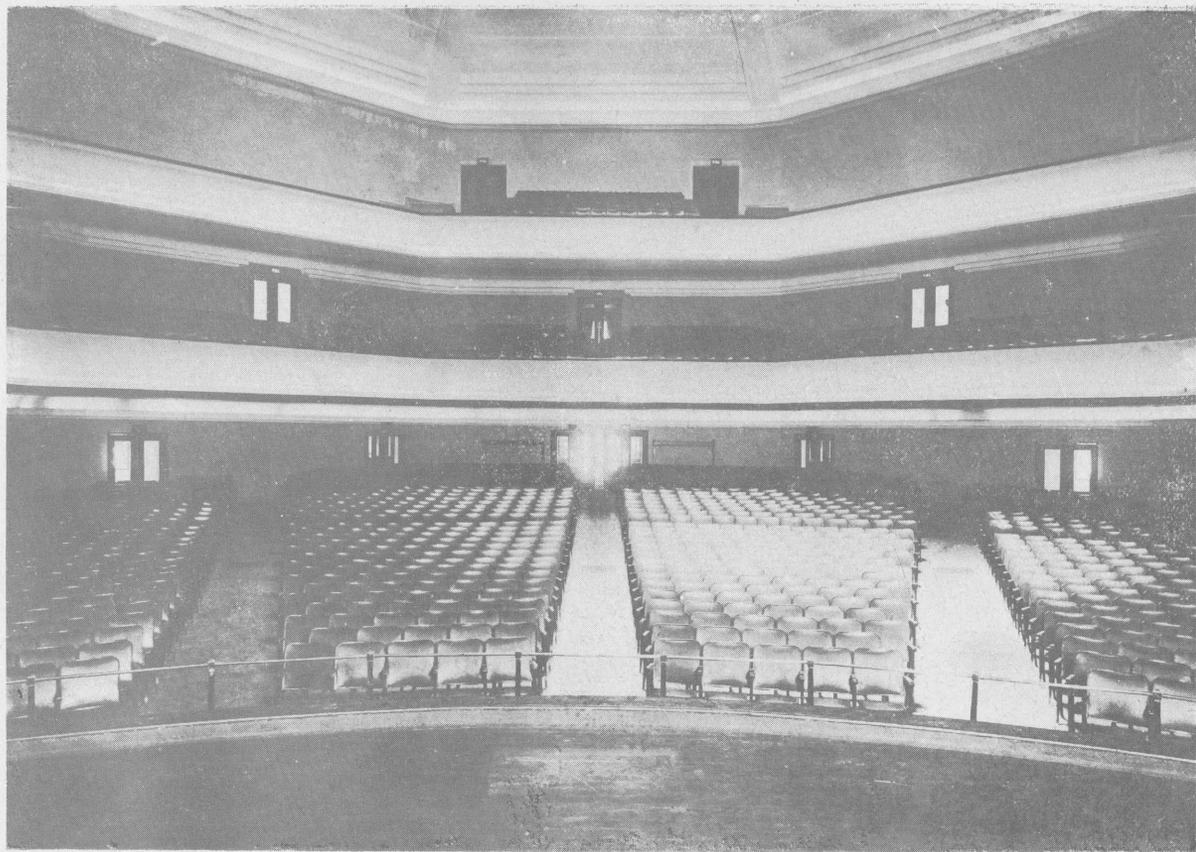
新建之農學院種子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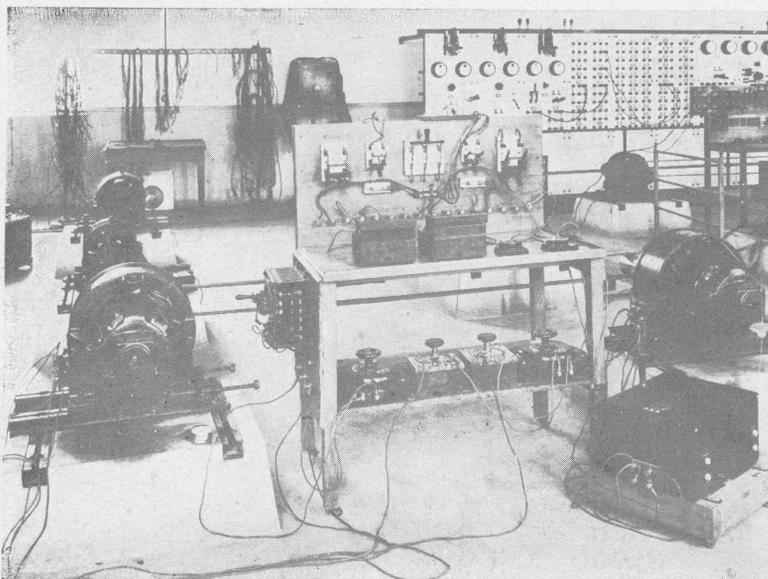
新建之農學院溫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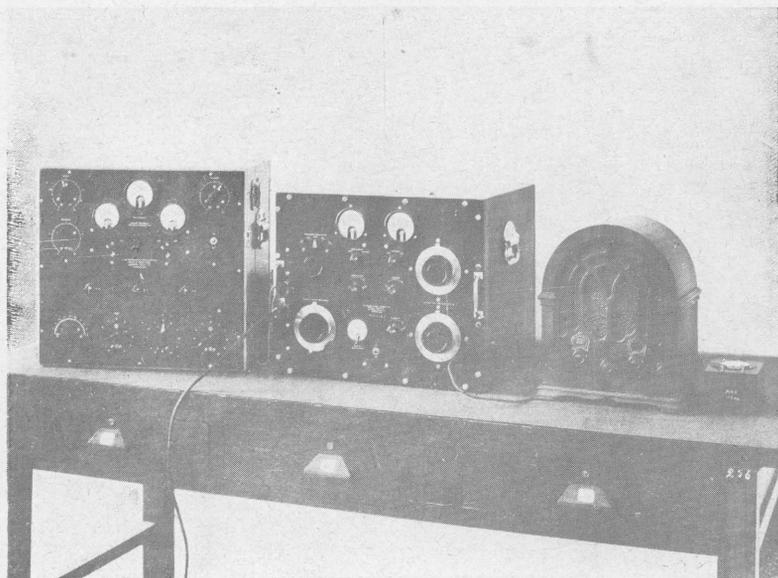
新建之實驗學校理科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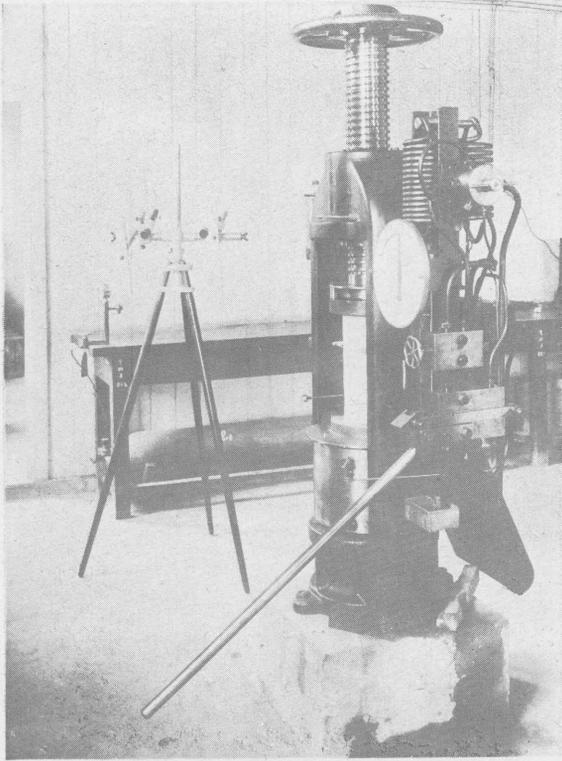
設 備 後 之 大 禮 堂 內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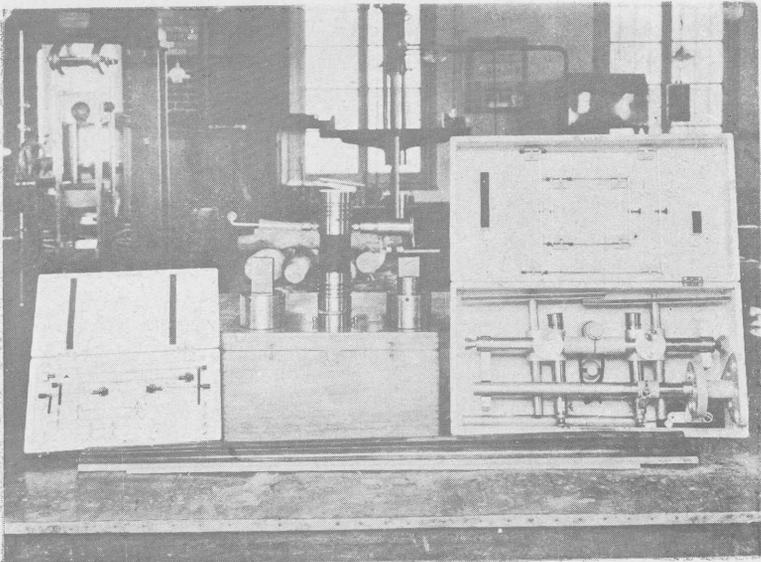
直流 Compound 電機 (最前二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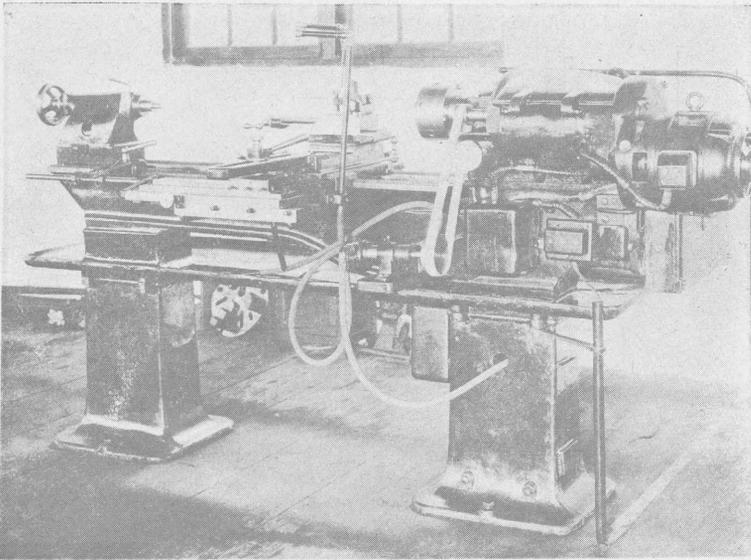


中爲無線電調幅波振盪機 Standard Signal Generator 左爲
成音週率振盪器右爲被測驗之收音機其旁爲一輸出測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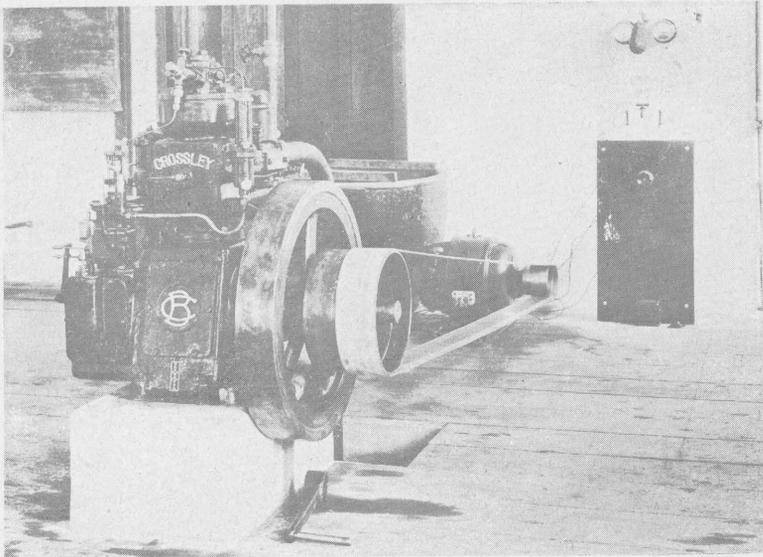


馬頓氏精密伸長計與歐姆司羅 20 噸試驗機讓度校正器
 歐姆司羅二百噸抗壓機(附混凝土彈性係數測定之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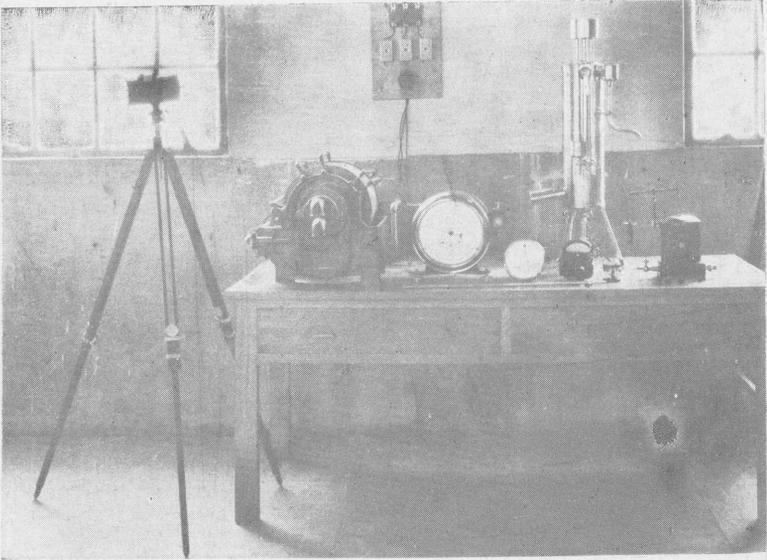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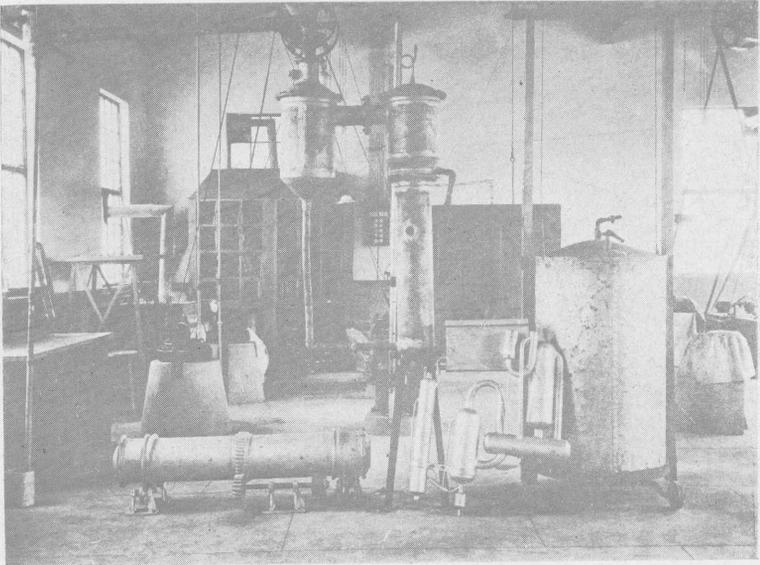
六呎馬達車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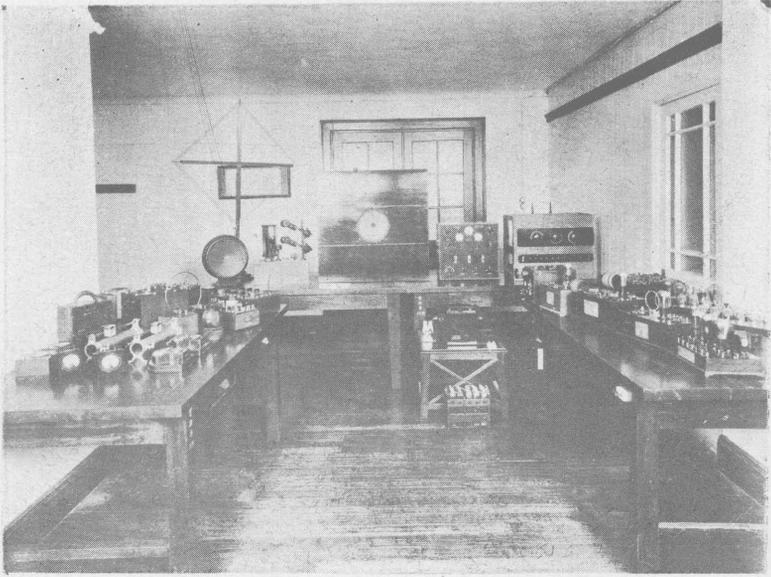
十二馬力Crossley柴油機及發電機



高溫測熱器及氣體量熱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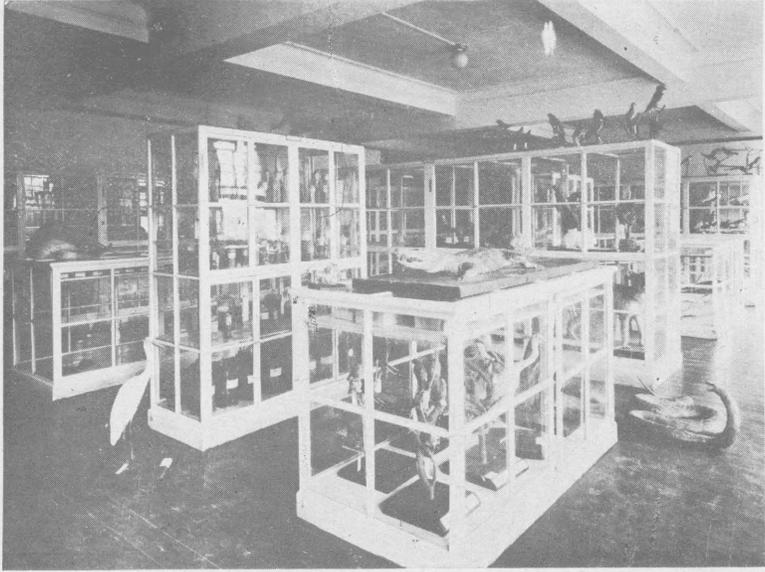
旋轉乾燥器蒸發器人工冷却器及量氣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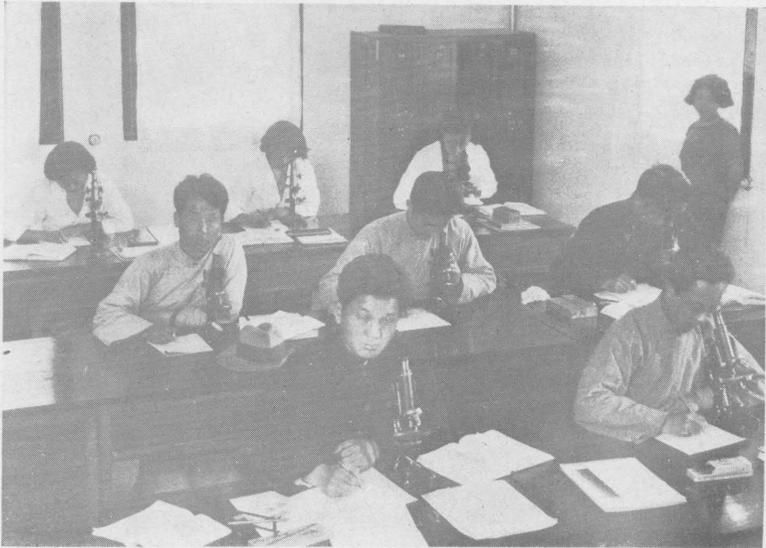
增加設備後之物理系無線電實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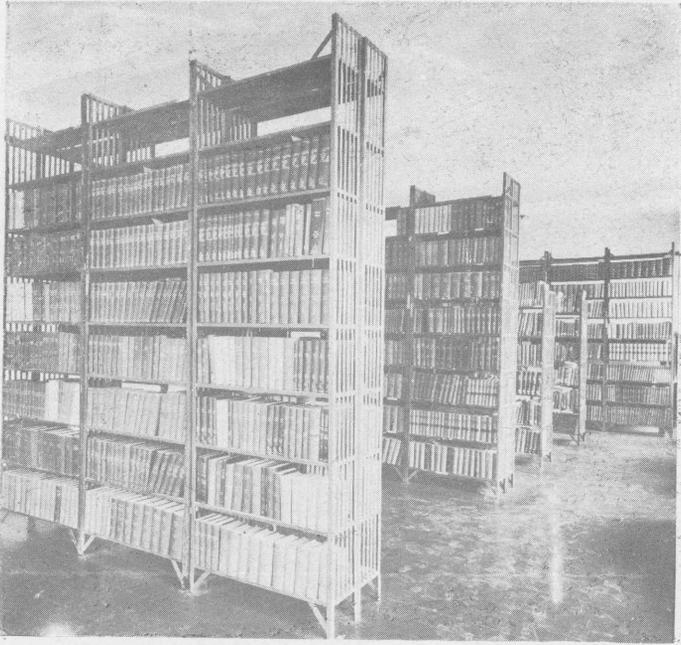
有機化學預備室之新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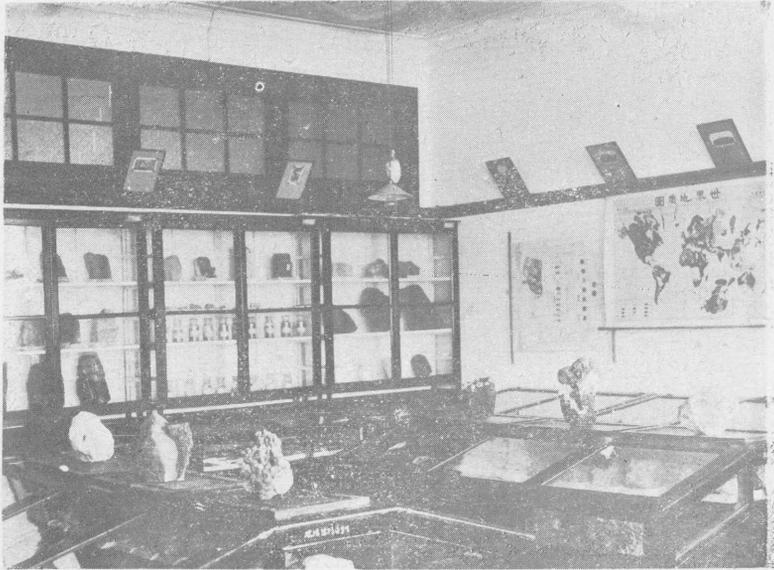
增加設備後之生物學系動物標本室



胚胎學實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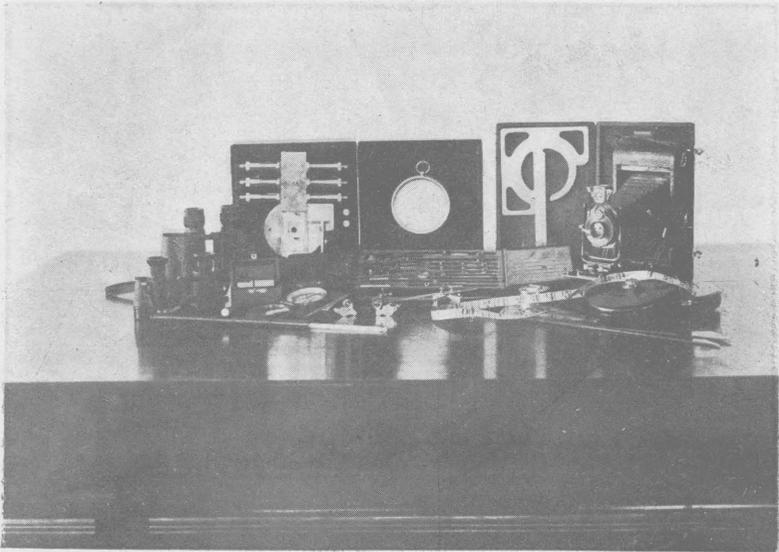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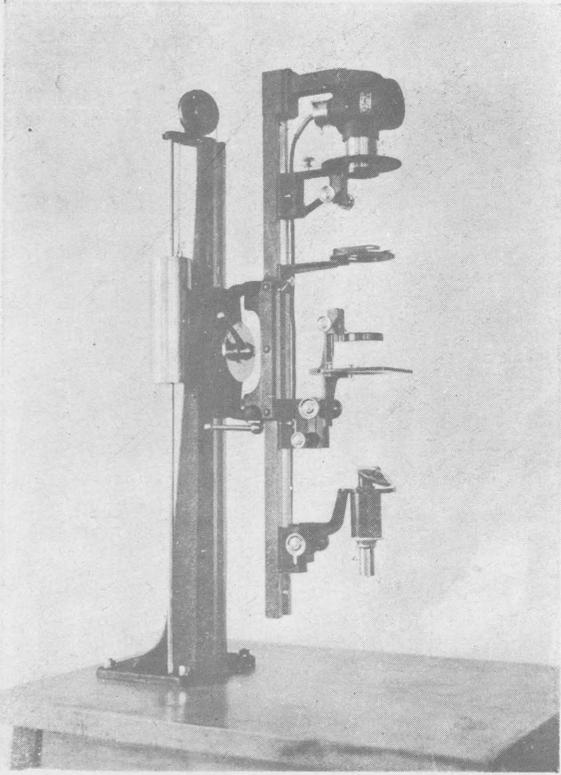


增加設備後之生物學系圖書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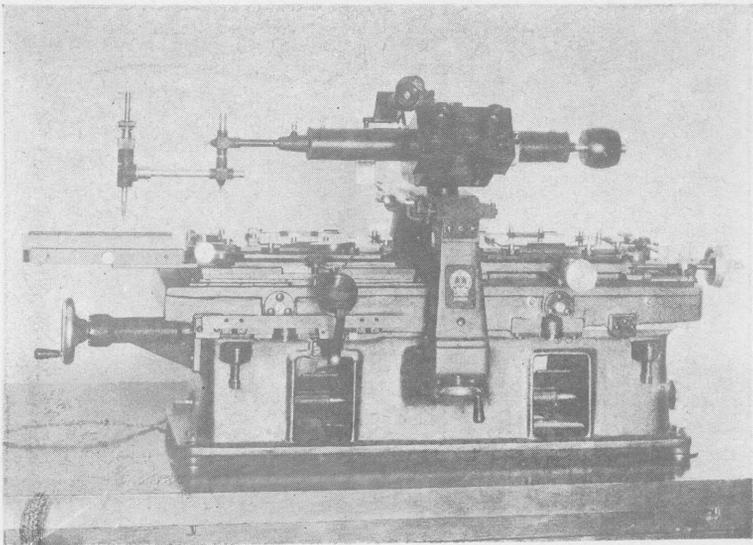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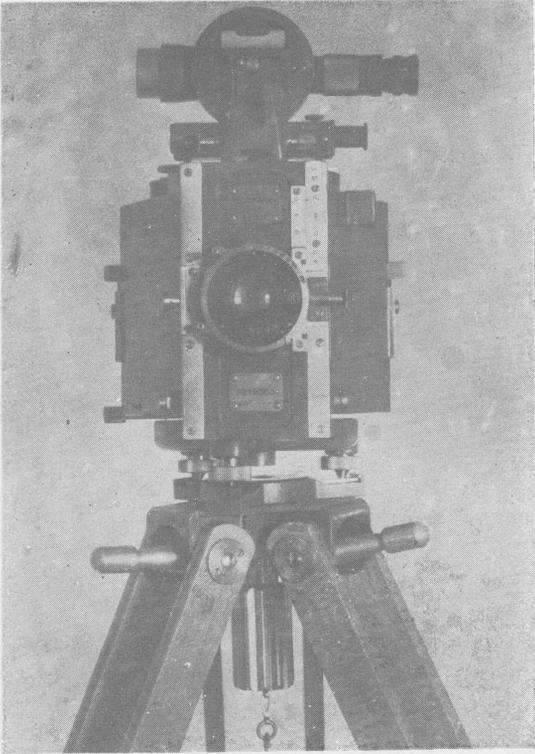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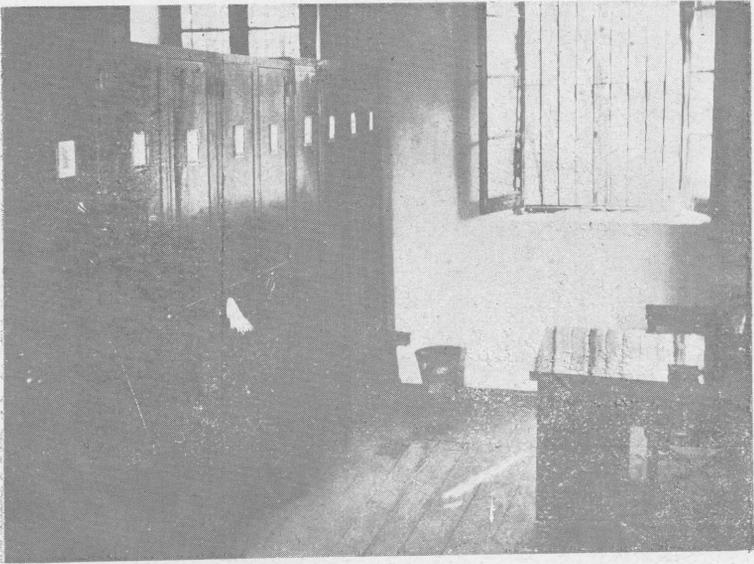
地質系標本室新標本之一部分

地質系新設備之一部分
↓
地質系新添之愛丁耳繪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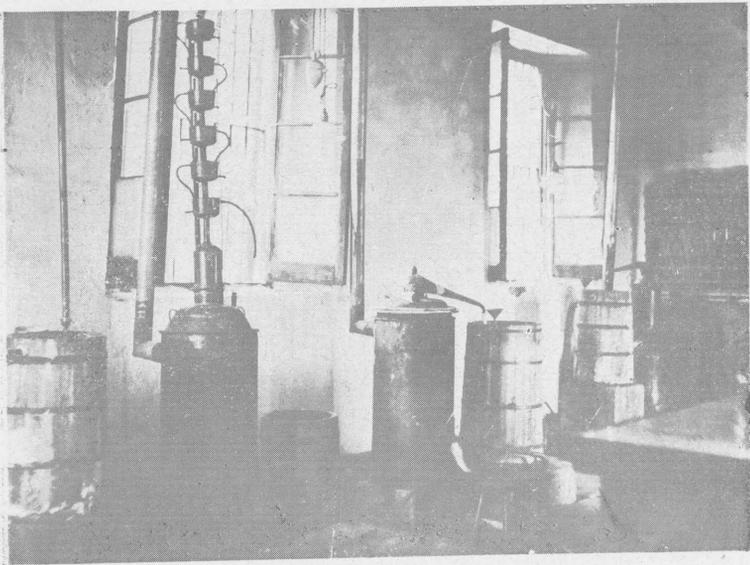


地理學系攝影測量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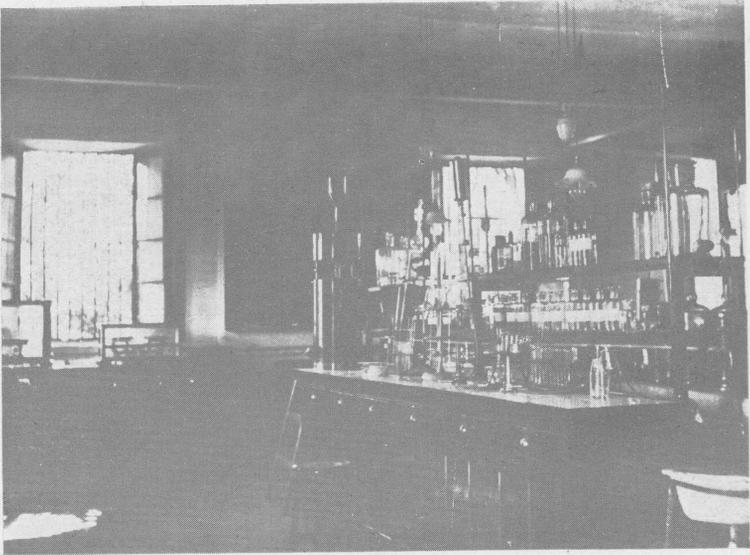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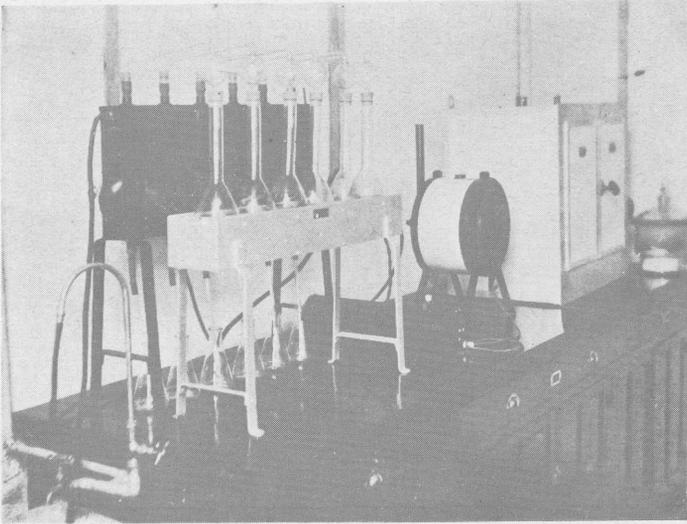
臘葉標本室新設備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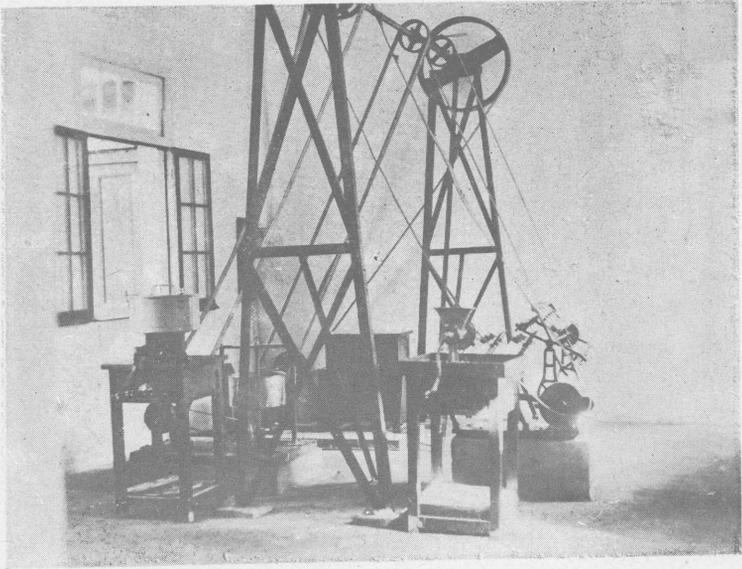
林產製造室新設備之一部分（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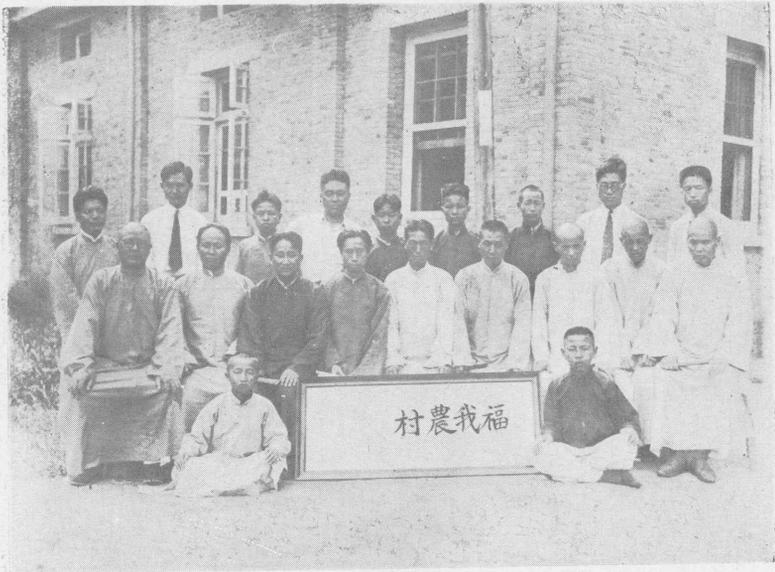
林產製造室新設備之一部分(二)



電氣裝置室新設備之一部分



土壤物理室新設備之一部分



二十二年春季江甯縣蠶戶致謝本校改進蠶種成績贈匾

兩年來之中央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於民國二十一年重事整理，家倫於是年九月五日到校視事，至今瞬屆兩學年。此兩學年中幸賴政府之維持與指導，及全校一致之努力求進，差臻安定之局，而粗樹充實與發展之基礎。家倫於第二學年開學時，曾謂過去一年，學生不但有書可讀，而且努力的讀；教授不但有書可教，而且認真的教。茲徵之第二學年將屆結束時之情形，深覺本學年仍能繼續第一學年之精神，而有加無已。建設一國家完善之學府，本不能一躍而躋，目前可改進之處仍多。但此兩年之情形，亦差有可以報告者，爰約略臚陳，以待 明教。

一、整理院系 本校原有文理法教工農醫商八院，後經 行政院決定將在滬之醫商兩院獨立，尚餘六院。其中系科仍須整理，乃斟酌整理

委員會之決議，將繁複之教育社會系等，從事歸併；而將較切於國家實際需要之學系，如工學院之化工系，農學院之園藝蠶桑等系，予以恢復。計整理結果，尙分六院三十系科。文學院分中國文學系，外國文學系，哲學系，史學系，社會學系五系；理學院分算學系，物理系，化學系，地質學系，地理學系，生物學系六系；法學院分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三系；教育學院分教育學系，心理學系二系，藝術科，體育科，衛生教育科三科；工學院分土木工程系，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建築工程系，化學工程系五系；農學院分農藝系，森林系，畜牧獸醫系，農業化學系，園藝系，蠶桑系六系。

二、整理課程

我國大學課程，往往名目繁多，缺少有機體之組織。本校各院系，爰分別重定教育方針，將課程亦重新組織，使必修選修

課目，均有明確規定，不欲因人因事而變更。課程之核心既能形成，則教學之意義自可明瞭。此項工作幸賴各院長系主任及教授之努力與協助，經長期討論，屆一年方大體完成。

三、集中學者注重專任

學術本係專門事業，担任教授者自應專心從事。本校頻年離亂，常感空虛。整理伊始，則極力挽留原有良好教授，而隨時羅致專門學者。凡可得其專任者，莫不請其專任。即以本學年論，總計六院添聘教授七十六人，其中專任四十一，兼任三十五。若論其所授課目總數，兼任所授課目不過專任四分之一。至所留原有教授，亦自以專任爲多，茲不盡舉。且兼任教授，多係某種特殊科學之專家，係政府及其他學術機關所借重，爲本校所欲羅致而事實上有可能者，得其協助本校，自深感謝。

四、增加建築及設備

欲知本校增加建築及設備之不易，當明瞭本校經

濟之狀況。在十九年度以前本校預算額爲二百零四萬元，二十年度爲一百九十二萬元（均包括醫商兩院經費，惟二十年度因國難稍有欠扣。）至二十一年度仍爲一百九十二萬之預算。嗣因醫商兩院獨立，除分去其原有經費外，尙由校本部增撥每年二萬四千元，以資補助。於是本校經費，減至每年實領一百六十一萬元，每月向財政部實領十三萬四千壹百六十六元零。然在此二十一箇月期間，建築及設備，亦略有可述者，茲分列兩部分：

甲. 建築 學校建築，自多與學術事業有關。或有以爲本校校址既

擬遷移郊外，何必再在原址增加建築者。不知本校新校舍，自現在起計劃移建，至少尙須兩三年，方能完成。而自二十一年秋以至新校舍完成止，共計四五年。在此四五年中，本校學術之進展，自不能保守或停頓。且由經常費項下節省餘款，以事

建築，未得國家任何特別費之補助，或為關心學術事業者所樂許也。

1. 加建圖書館

二二一，〇一五元（其中

鋼書架值五五，五〇〇元）

因本校原有圖書館，閱覽室及書庫容量均太小。新圖書館內，大閱覽室凡二，計容五百六十人；分院閱覽室五，約容二百人，合閱報室及現有分圖書室，總共約容一千人以上。較前容量，約大四倍。書庫容量較前大一倍有半。

2. 新建音樂教室

一〇，四七九元

此係就梅庵改建，為藝術科音樂組之用。

3. 新建農學院種子室

一七，二六六元

農學院搜集各類品種多至數萬，非有專門建築儲藏，無法研

兩年來之中央大學

究。

4. 新建農學院溫室連設備

九，五三八元

農藝園藝等系研究事業所必需。

5. 新建農學院新教室（即昆蟲研究室）

九，七八五元

6. 新建農學院農業化學系森林系蠶桑系

農產製造所應用房舍及各農場場屋

一八，三七八元

7. 新建校門

五，三五五元

國民會議時舊校門拆毀，因全校觀瞻所繫，不能不改建。

8. 新建實驗學校理科新教室

二三，一〇〇元

9. 重修生物館

一三，七〇〇元

原有生物館建築太壞，損毀不堪，地下積水，恆二三尺，不能不澈底重修。

10. 工學院加蓋新教室工廠及肥皂廠

六、七九〇元

11. 重修及加建教育學院(南高院)之教室

及實驗室

一四、五三〇元

此爲本校最舊之建築，不能不澈底重修。惟鐘樓因恐牽涉他部，未及修理。

12. 重修法學院(東南院)

七、七〇〇元

13. 重修教習房

五、七八五元

此亦係本校最早建築，破舊不堪，不能不加修理。

14. 重修學生新宿舍

四、七三九元

此房雖係民國十八年所建，然基礎及工料甚壞，祇得修理。

此不過舉其較大及所費較多者而言，已達三六八，一六〇元。其餘尚有較小建築及興修工程未能一一列舉，約計六萬六千八百四十

兩年來之中央大學

七

九元。至於大禮堂建築完工後未及付清之款以及座位設置之款亦經付出一萬四千四百五十五元。故在此兩年內，關於建築方面實付之款，總計爲四十四萬九千四百六十四元。此外尙有新學生宿舍二座，計定標價洋七萬元，正在建築中，可於八月底完成。完成以後，學生宿舍即可從事整理，俾益學風匪淺。此款係取償於原有租賃宿舍之押租及租金，茲暫不列入。關於一切較重要之建築，均聘請教授，組織工務委員會主持，以憑公開決定，而臻完善。

乙. 圖書儀器設備

學校設備，除學術建築外，自以圖書儀器爲太

宗。現在採取之政策，即在極力節省行政費，以供前項設備之擴充，因此係學術教課及研究上之策源，不可須臾忽視者也。考查以前，此項設備費，列置雖多，但有一年內圖書儀器兩項實支一共不過三六，五八二元之情形。此二十一個月內（截至

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計已付之圖書費一四二，四六一元，尚有已定未付之二萬餘元，未曾列入。計新添中文書二七，四五八冊，西文書一二，一三八冊，中文雜誌六〇二種，西文雜誌五七一種，其冊數則可按期推算。其中尤以補定二十年度所缺最大部分之西文雜誌，使人感覺負擔上之困難。然最可樂道者，則在此短期間，購齊西文全部雜誌計二十四種。如“Journal für die reine und angewandte Mathematik”自一八二六年以至現在，計一百零九年；“Mathematische Annalen”自一八六九年以至現在，計六十五年；“Berichte der Deutschen Botanischen Gesellschaft”自一八八三年以至現在，計五十一年；“Harvard Law Review”自一八八七年以至現在，計四十七年；均已買齊。其中貴者，價值六七千元一套。但爲研究計，不惜巨資以購得之。

兩年來之中央大學

至於儀器一項，在此二十一個月內，實支二四六，八一九元零四分，已定未到者不計，其列入消耗項下者，亦未及合計。爲件在數千以上，但因時間匆促，有數系統計尙未齊備，茲不詳舉。其中有一件值至數千元以上者，此尤不可以件數多寡，定其價值也。

總計圖書儀器兩項，除已定未付者不計外，實支數已達三八萬九千二百八十元零，合計建築及圖書儀器設備費，共八十三萬八千七百四十二元。

五、擴大校產面積

兩學年來，校產面積，有重大之增加。承江蘇省政府之盛意，議決將近郊烏龍幕府兩山林場，撥贈本校。計烏龍山面積七千七百餘畝，幕府山面積六千餘畝，合計一萬三千七百餘畝。又在崑山江浦購地擴充農場，共一百一十八畝。並在校本部附近，

增購教職員第六宿舍一所，計費一一，八〇四元。（此係二十一年底所購，爲時尚在決定建設新校址以前。）此增置校產之大概情形也。

六、集中學院地點俾資觀摩便利

以前各學院辦公授課及研究地點，均極散漫。有同院各系分在不同地點者，更有一系之中，各課分在各處講授及實驗者。幾經籌劃，現在較爲集中。茲以中山院爲文學院，科學館爲理學院本部，東南院爲法學院，南高院爲教育學院本部，新教室爲工學院本部，農學院本係集中三牌樓，自無變更。

七、集中行政機關俾增辦公效率

以前行政各處組辦公地點，極爲星散，接洽不便，監督難周。茲將大禮堂兩翼，重加間隔，妥爲布置，將學校行政機關，悉數遷入。時間既能節省，效率自可較增。

八、改革會計制度

學校經濟之監督攷核，端賴會計制度。本校積習相

困，會計漫無成法，流弊所及，甚至人人可以代賣公物，代買公物，而無從加以限制。爰聘請會計師三人，妥立會計制度，於二十一年秋頒布施行，其時尚在政府制定會計條例以前。務使一切賬目，條分縷析，隨時可查，隨時可繳。並確定庶務手續，公開標準物價，留存物品樣件，以便隨時稽核。

九、維持發薪定期力求教職員生活安定

兩學年來，幸蒙政府維護，教

育經費得無虧欠。然遇熱河閩變諸危難時期，本校亦屢呈捉襟見肘之現象。但無論如何，均曾維持規定發薪時期，不肯移後一日，以維持教職員生活之安定。

十、整理債務

本校舊債，拖積甚深，有遠在東南大學時代者。在此期

間，力事整理，並組織委員會，覆核證件。計先後歸還，不下六萬餘元。至無力清理者，祇得從緩。惟本任內，一切購置，採取先有

準備而後定購之政策，故從無拖欠情事。國外信用，已漸恢復。

十一、設置獎學金額

爲鼓勵學生學業及救濟貧寒學生起見，每學期設置獎學金額約七十名，計每學年一百四十名。分院獎學金及系獎學金兩種，計院獎學金每名每學期七十元，系獎學金每名每學期五十元。由教授組織委員會，公開評核，獎勵成績優良學生。

十二、提高入學標準注意學校試驗

大學教育本應重質而不重量，且必須如此，方能提高程度，發展學術。故二十二年度入學試驗，延聘教授擔任考試委員，認真辦理，杜絕一切請託弊端。計考取人數與投攷人數，爲一與十二之比，其程度自趨整齊。至於在校各項試驗，除畢業考試，遵部令另行組織委員會，延聘校內外學者，會同主持外，其餘各項試驗，須由教授認真辦理。一般學風，已經不變。

十三、提倡研究鼓勵學術刊物

凡教授之有志趣從事專門研究者，苟屬

力所能及，莫不勉爲設備，並欲得其研究結果，爲之刊布。以謀國際學術界，對於本校之重視。兩學年來計開始發行叢刊四種，及學術研究報告約十種。此雖係初步之效果，但將來必有繼續發揚光大之一日也。

十四、力謀與學術機關合作並與國家及社會事業打成一片

兩學年來，

凡國家及社會應興事業，本校力能協助者，莫不惟力是視。如代導淮委員會分析淮河流域土壤；協助參謀機關調查四川石油；爲首都要塞造林數十萬株；派員至雲南邊界調查生物；爲江甯自治實驗縣調查全縣地質，改良蠶種，代其製種二萬張，並協同其辦理實驗鄉農業改良事業；與全國經濟委員會合辦植棉訓練班；爲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會辦理調查中學英文教材問題等事業；均係歷歷可數者。且校內教育實驗所，及經濟資料室，行政研究資料室等之設置。

均係訓練學生，爲研究當今實際問題之準備，以求國立大學教育，對於國計民生，稍有裨益。

凡此所舉，僅及大端，其餘不完不備之處仍多，尙待諸方面之指導與協助。惟家倫有不能已於言者，卽本校是否成爲國家完善之學府，當視新校址是否能建築遷移而定。教育爲國家百年大計，吾人自不能囿於目前情況，需需自喜。茲略陳校舍不能不遷之理由如下：（一）現在校址，逼處都市中心，無從發展。如工學院欲增設工廠，農學院欲加關實驗地畝，均無可容。（二）雜處市井，不宜養成高尚純樸之特殊學風。（三）農學院與校本部，尤其是與理學院分處，教學設備，均不經濟。（四）教授住所與學生住所問題，均不能滿意解決。旣分教學者之心，復不能使教授學生，常相接近，收問難質疑之充分效果。此亦就其著者而言，若詳權利害，尤多足述。事實上之需要，今已迫不及待，故遷校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7637B

兩年來之中央大學

一六

主張，決非好大喜功之意見，二三年後，學術界當有更明顯之認識。深望賢明政府，及各方面愛護本校之人士，努力促成，國家之幸，亦學術之幸也。

羅家倫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鴻英圖書館

注意

- 一、閱書手續應依照本館閱覽規則辦理
- 二、本館所有圖書雜誌限在本館閱覽室內閱覽不得攜出館外
- 三、借閱圖書不得圈點塗改如原書有錯誤之點應即報告館員
- 四、圖書閱畢應即交還不得輾轉傳閱
- 五、閱覽圖書者如有剪裁污損等情應照原價加倍賠償

228

223444

日

收到